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CE-115

本辦法修訂於112年6月28日

文件 紀錄

董事會日期	股東會日期	
106.12.22 訂定	107. 06. 22 通過	
108.03.26 修訂(A.1)	108.06.11 通過	
111.08.05修訂(A.2)	112.06.28 通過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1 / 18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赁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2 / 18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3 / 18

第一節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 2. 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 債信後議定之。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 性或合理性。
 - 2. 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4 / 18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1. 評估: 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 性或合理性。
 -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 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 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 1. 單一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二仟萬元〈含〉者,依本公司核 決權限。二仟萬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後補提董 事會追認。
-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授權董事長核定。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經由董事會 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財會單位。
-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5 / 18

-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專案小組。
-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六、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四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6 / 18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7 / 18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u>額度</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 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 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 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8 / 18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9 / 18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 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 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10 / 18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 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 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財務單位:

-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與相關單位參考。
-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 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 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 (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 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 (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 (5) 上述工作之劃分,須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做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11 / 18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交易契約總額:

1、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如有超出,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2、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應隨時加以控管,定期由財務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造成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12 / 18

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 較高者為主,且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 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 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交易契約內容亦應詳加確認,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 二、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任。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 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 六、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金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 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13 / 18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 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或按季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 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 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 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 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14 / 18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時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 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賣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 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 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 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15 / 18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 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 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16 / 18

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17 / 18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 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文件編號	CE-115	制修訂日期	112.06.28
制定單位	財會單位	頁次/總頁次	18 / 18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